



IP CASE EXPRESS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6.09 第 35 期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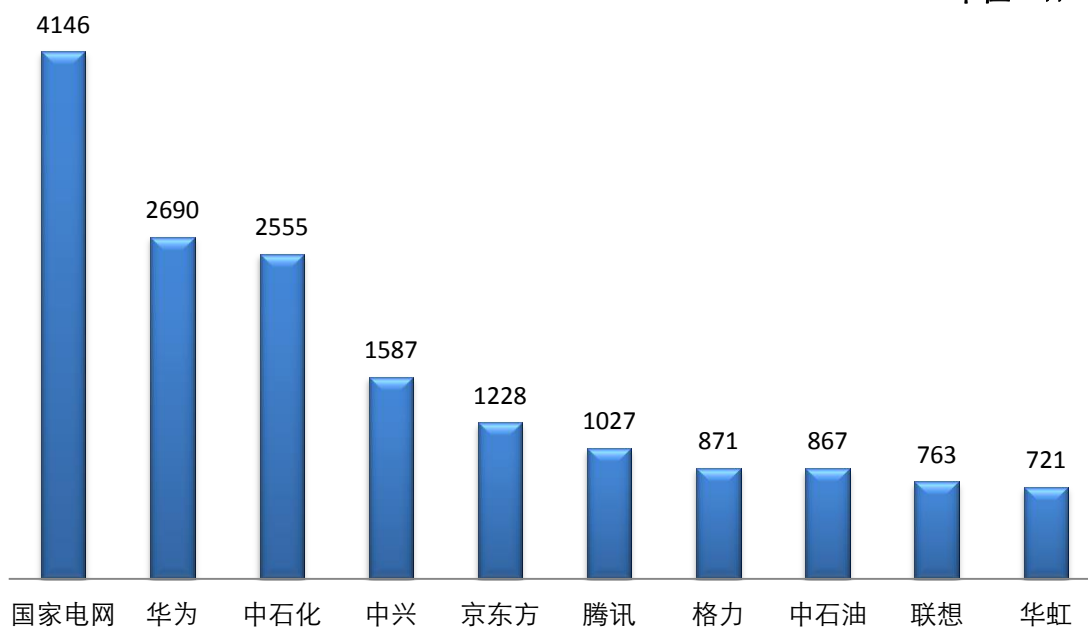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6 -
	胡崇亮诉佛山市南海区蓝飞五金加工厂专利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案.....	- 6 -
	广东加多宝与广州王老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 9 -
	项某诉彭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12 -
	安得阿镞与福建省廷飞龙体育用品侵害商标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4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I. 数据统计

2016年国内（不含港澳台）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前十位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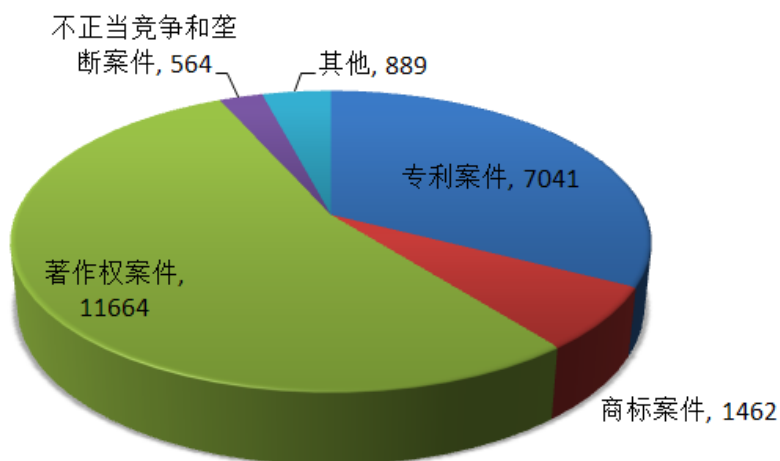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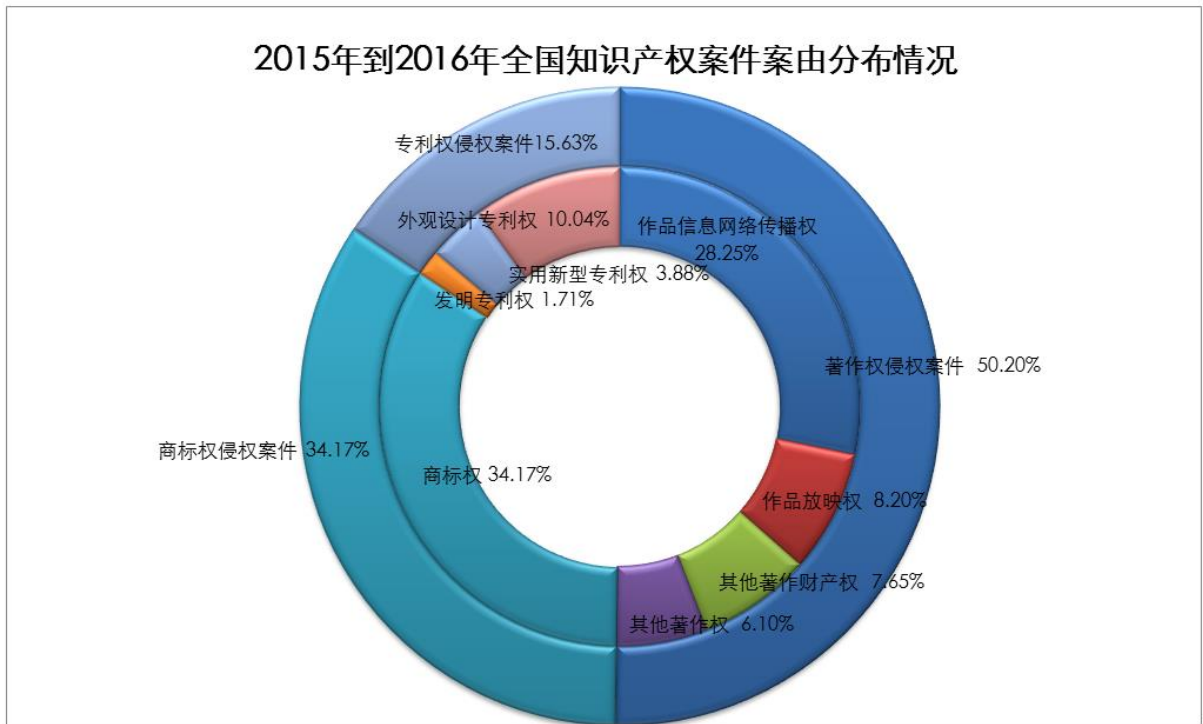


北京、上海、广州三家知识产权法院案件数据



截止2017年6月，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审结民事案件21620件





来源：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最高人民法院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胡崇亮诉佛山市南海区蓝飞五金加工厂专利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粤民终字第 214 号民事判决书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16) 粤 73 民初字第 553 号民事判决书

注意义务，恶意行使专利权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案件事实：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专利权人胡崇亮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指控佛山市南海区蓝飞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蓝飞加工厂”）侵害了其外观设计专利权。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佛山市蓝飞加工厂侵害了专利权人胡崇亮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判决蓝飞加工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蓝飞加工厂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在二审审理期间，蓝飞加工厂针对胡崇亮的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以此为理由请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中止案件的审理。

二审法院认为专利权人胡崇亮在一审时已经提交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并且蓝飞加工厂不是在一审指定的答辩期间内针对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为由对中止案件审理的请求不予支持。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在二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强制执行了蓝飞加工厂应履行的赔偿义务。



规则：

1.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应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救济权利，在法律规定的答辩期内针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否则应承担怠于行使权利的不利后果；
2. 专利权人行使其专利权应尽到合理的

2015年2月2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涉案外观设计与在先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为由，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蓝飞加工厂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已经被宣告无效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撤销二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以本案纠纷已经执行完毕，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决定对已经执行的判决不具有溯及力为由，裁定驳回蓝飞加工厂的再审申请。

蓝飞加工厂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专利权人胡崇亮返还其被强制执行的损害赔偿金，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后，认为：（1）蓝飞加工厂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专利权人胡崇亮在申请涉案专利时已经知晓该外观设计专利与他人已经公开的在先设计相冲突，因此不足以证明专利权人胡崇亮恶意提起了侵权诉讼；但是（2）蓝飞加工厂因不一项自始不存在的专利权支付侵权损害赔偿明显违反了公平原则，专利权人胡崇亮根据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所获得损害赔偿金应予以返还。

专利权人不服该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蓝飞加工厂在侵权纠纷的二审期间方才针对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没有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救济途径，应承担怠于行使权利的不利后果。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了蓝飞加工厂的诉讼请求。

律师评析：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是针对专利侵权指控所惯常采用的一项应对措施。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与专利侵权诉讼程序分别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与法院受理并审查，然而法院就专利侵权纠纷的判决需要以是否存在一项合法有效的专利权为前提。当上述两项法律程序同时进行，如何保证法院及

时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利以及侵权判决的稳定性成为不可避免的问题。本案是该问题的一个典型体现。

（1）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时机

中国法律规定了在一定条件下，法院可以中止侵权纠纷的审理，待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争议的专利权的有效性作出审查决定后，继续侵权纠纷的审理，其中的一个条件是被诉侵权人应针对对方具有主张的专利权在法院指定的答辩期内提起无效宣告请求。

本案中，被诉侵权人虽然在侵权纠纷的二审期间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并且涉案专利权最终被宣告无效。遗憾的是，由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专利权作出宣告无效的决定时，法院就侵权纠纷已经作出最终的生效判决并且该判决已经执行完毕。即使被诉侵权人随后再次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已经履行的损害赔偿金，法院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涉案专利无效的决定对已经执行的判决不具有溯及力为由驳回了被诉侵权人的诉讼请求。

（2）宣告专利无效的决定对已经执行的判决具有溯及力的例外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中国法律规定了在后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在先执行的判决不具有溯及力的一般原则，但也规定了例外情形：（a）因专利权人恶意行使专利权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b）如果不返还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恶意行使专利权以及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情形下，专利权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不同的。前者是应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而后者仅仅是依据公平原则返还全部或部分的费用。

就本案而言，法院判决认为专利权人在提起侵权诉讼时已经提交了专利权评价报

告，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而被诉侵权人在履行损害赔偿义务时，涉案专利权还仍然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一审法院还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能够证明专利权人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已经知道该专利与他人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和合法权利相冲突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因此，专利权人不属于恶意行使专利权的情形。

关于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根据公平原则专利权人是否应当返还全部或部分的损害赔偿金，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存在不同的认识：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人在专利侵权纠纷审理期间，已经针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以此为理由请求法院中止侵权案件的审理，法院没有准许被诉侵权人的中止请求不是被诉侵权人可以决定的；而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被诉侵权人已

经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如果不予返还的话，明显违反了公平原则。二审法院则认为，法律规定的是如果在一审期间的答辩期内针对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请求法院中止侵权案件的审理的，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中止审理，而被诉侵权人是在侵权纠纷的二审期间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因此被诉侵权人是怠于行使法律赋予的救济途径，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应当自行承担。

市场经营活动中，免于专利侵权指控或者决定何时应对一项专利侵权指控显然是非常困难的，但当面临专利侵权指控时，应积极地寻求法律赋予的救济途径。消极的怠于行使法律赋予的救济权利，应为此承担不利后果。

点评人：穆豪亮

■ 商标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与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2013) 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
- 最高人民法院 (2015) 民三终字第 2 号、(2015) 民三终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事实：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药集团”）是“王老吉”商标的权利人，而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加多宝公司”）是香港鸿道集团于 1998 年 9 月在东莞投资成立的。



规则：

知识产权纠纷常产生于复杂的历史与现实背景之下，权益的分割和利益的平衡往往交织在一起。对这类纠纷的处理，需要充分考量和尊重纠纷形成的历史成因、使用现状、消费者的认知等多种因素，以维护诚实信用并尊重客观现实为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法律的指引，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考虑历史发展过程、商业合作背景、消费者的认知及公平原则，如果涉案双方均对涉案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发展和商誉建树，各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将涉案包装装潢权益完全判归一方所有，均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并可能损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涉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尊重消费者认知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由涉案双方共同享有。

2000 年 5 月 2 日，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约定：广药集团许可鸿道集团使用“王老吉”商标，范围为生产及销售红色罐装王老吉凉茶。该协议未对红罐凉茶投入市场后新包装因使用产生的商誉归哪方所有进行约定。2011 年 4 月，广药集团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1) 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之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无效；(2) 鸿道集团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2012 年 5 月 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双方之间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无效，鸿道集团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

1995 年 12 月、1996 年 6 月，陈鸿道分别申请名称为“饮料盒标贴”、“罐贴”的外观设计专利（即红罐凉茶的包装设计），1997 年 2 月、7 月获得授权。1996 年 5 月，鸿道集团开始委托加工生产“王老吉”红罐凉茶。

2003 年，鸿道集团投资数亿元竞标拿到中央电视台 3 个黄金时段的广告播放权，启动“怕上火、喝王老吉”的品牌广告语宣传，以后长达近十年时间在中央台不间断进

行广告投放。自 2006 年起，加多宝公司生产的王老吉红罐凉茶先后获得了许多荣誉，如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加多宝集团生产的罐装王老吉饮料连续名列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颁给的上年度全国罐装饮料市场销售额第一名。

2004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王老吉”罐装凉茶属知名商品，“王老吉”罐装凉茶饮料上的装潢属于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加多宝公司作为“王老吉”罐装凉茶饮料的合法经营者，对其使用的“王老吉”罐装凉茶饮料的装潢享有知名商品特有装潢权。

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加多宝公司开始生产、销售一面标注有“王老吉”、另一面标注有“加多宝”的红罐包装装潢的凉茶产品。从 2012 年 5 月 10 日开始，加多宝公司开始生产、销售两面均标注有“加多宝”红罐包装装潢的凉茶产品。

2012 年 2 月广药集团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大健康公司”）。2012 年 5 月 25 日，广药集团与大健康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约定广药集团将“王老吉”商标许可给大健康公司使用。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6 月 3 日授权大健康公司开始生产、销售红色易拉罐装王老吉凉茶。

由于双方在“王老吉”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并没有对涉案王老吉红罐凉茶的包装装潢权益归属作出明确的约定，双方当事人均主张其对涉案王老吉红罐凉茶的特有包装装潢享有权利。

作为“王老吉”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广药集团认为：因“王老吉”商标是包装装潢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发挥了指示商品来源的显著识别作用，消费者当然会认为红罐王老吉凉茶来源于“王老吉”商标的权利人。

作为红罐王老吉凉茶曾经的实际经营者，加多宝公司认为：包装装潢权益与“王老吉”商标权的归属问题各自独立，互不影响。本案包装装潢由加多宝公司使用并与前述商品紧密结合，包装装潢的相关权益应归属于加多宝公司。

由此，加多宝公司和广药集团互以对方为被告，起诉对方侵犯其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

关于以上两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红罐王老吉凉茶”包装装潢的权益享有者应为广药集团，大健康公司经广药集团授权生产销售的红罐凉茶不构成侵权。由于加多宝公司不享有涉案包装装潢权益，故其生产销售的一面“王老吉”、一面“加多宝”和两面“加多宝”的红罐凉茶均构成侵权。

加多宝公司不服两案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结合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历史发展过程、双方的合作背景、消费者的认知及公平原则的考量，因广药集团及其前身、加多宝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均对涉案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发展和商誉建树，各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将涉案包装装潢权益完全判归一方所有，均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并可能损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涉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尊重消费者认知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由广药集团与加多宝公司共同享有。

律师评析：

本案被称为“中国包装装潢第一案”，历时 5 年，社会影响极大。

本案涉及如何确定知名商品、特有包装

装潢等多个争议焦点，但实质上核心争议在于“商标与包装装潢是否可以分离”。商标往往是商品包装装潢的一部分，二者同时附于同一商品或为同一商品服务；但由于二者功能不同，在规范层面上也分别适用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或专利法（如商品包装装潢涉及外观设计），故商标和包装装潢权益通常情况下可以分离保护。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许可使用期间形成的特有包装装潢，既与被许可商标的使用存在密切联系，又因其具备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独立权益的属性，从而产生了外溢于商标权之外的商誉特征，也就是说，是涉及知名商品的商标所有者和实际生产者分道扬镳后如何确定权属，此前并无先例。另外，自 2012 年广药集团收回加多宝公司对“王老吉”商标的使用许可以来，双方在全国各地提起“商标案”“红罐案”“广告语案”等多起诉讼，剑拔弩张，“战火”蔓延。因此，该案的判决结果将创造先例，更重要的是，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双方是否“停战”。

从判决结果来看，对于“商标和包装装潢是否可以分离”这一问题的回答，最高人民法院既考虑了对涉案包装装潢进行宣传、使用时是否突出标注了商标字样，该商标字样在包装装潢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所可能发挥的来源指向作用，更重要的是，还适用了

利益平衡原则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解答。一方面，广药集团的“王老吉”商标三个字是红罐王老吉凉茶的知名度得以产生、延续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另一方面，在“王老吉”商标授权期间，加多宝公司设计红罐并将“王老吉”三个字结合进红罐这一特有的包装装潢中，因基于广药集团的商标授权，故属于合法行为。加多宝公司在商标授权期间投入大量营销成本，多年持续、大规模的宣传和使用行为，从而向消费者传递红罐王老吉凉茶是由加多宝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强化消费者对红罐王老吉凉茶的认同，随之提高了该商品市场知名度。因此，消费者在购买红罐王老吉凉茶时，既会联想到作为实际经营者的加多宝公司，也会联想到“王老吉”商标权人广药集团。双方分别对红罐王老吉凉茶这一包装装潢均作出了价值贡献，双方存在法律上共享权益的基础，法律也应该对此进行平等保护。这也体现出民法中“付出者得受益”的精神。

鉴于商品包装装潢同样是极具视觉冲击和识别性的商业标志，甚至不逊色于商标本身，企业在订立商标许可协议时应将商品包装装潢一并加以考虑，对商品包装装潢权益的归属事先予以约定，从而定纷止争，避免事后陷入如“王老吉”商品包装装潢案这般旷日持久、成本巨大的诉讼之中。

点评人：傅凤喜 唐旌元

■ 著作权

项某诉彭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2015) 京知民终字第 1814 号民事判决书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朝民(知)初字第 9141 号民事判决书



《醉荷》



《荷中仙》

规则：

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国公民，侵权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俄罗斯莫斯科、德国柏林，依据法律规定，本案属于涉外民事案件。本案中，双方未明确列明其法律适用的选择，但均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因此，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已经就本案应适用的法律做出了选择，故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案件事实：

项某是作品国画《醉荷》的作者，发现彭某在莫斯科和柏林展会上展出的《荷中仙》与其《醉荷》相比，除画幅上部有红色文字外，整个画面的构图、造型、色彩、线条等与《醉荷》完全一致，因此项某起诉彭某侵犯其著作权。一、二审法院均认定彭某侵犯了项某对其作品的著作权。

律师评析：

本案值得关注点在于冲突法的适用问题。中国冲突法适用的目的是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利益。通常中国法院更倾向于选择中国法律。《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通过法律选择的顺序体现出这种倾向：首先，该法允许当事人明示选择适用的法律，尊重当事人对于冲突法律的选择

权。这种选择权不仅限于合同案件的法律选择，而且扩大到侵权案件冲突法律的选择。如果当事人对冲突法律没有明示约定，也没有提出应适用的冲突法律的情况下，法院会推定双方共同选择的法律为默示选择的冲突法，本案即是这种情况。

其次，该法通过规定当事人有义务提供其选择外国国家的法律，促使当事人为诉讼便利选择适用中国法而不是外国法。

其三、在当事人没有明示或默示选择冲突法的情况下，允许法院从该法针对争议所设置的多个连接点中选择最合适的连接点国家法律。在很多情况下，在中国起诉的案件都会与中国具有某种联系，故法院更倾向于选择中国法律。

尽管有如此倾向，但是并不意味着中国法

院对于涉外案件的法律选择一定是中国法律，正如该法立法目的所言，冲突法的选择要服务于合理解决涉外民事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在涉及域名 penline.com 权属争议一案中，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选择适用了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为案件争议解决的法律依据。该案件中的权利人仅仅拥有在澳大利亚在先注册的 PENLINE 商标，法院认为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属于国际惯例，在当事人提出适用的情况下，法院予以接受，以合理解决案件争议。

点评人：胡洪亮 唐旌元

■ 不正当竞争

安得阿谟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廷飞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闽民初字第 78 号




规则：

知识产权纠纷常产生于复杂的历史与现实背景之下，权益的分割和利益的平衡往往交织在一起。对这类纠纷的处理，需要充分考量和尊重纠纷形成的历史成因、使用现状、消费者的认知等多种因素，以维护诚实信用并尊重客观现实为基本原则，严格遵循法律的指引，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考虑历史发展过程、商业合作背景、消费者的认知及公平原则，如果涉案双方均对涉案包装装潢权益的形成、发展和商誉建树，各自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将涉案包装装潢权益完全判归一方所有，均会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并可能损及社会公众利益。因此，涉案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权益，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尊重消费者认知并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由涉案双方共同享有。


案件事实：

原告安得阿谟有限公司是“安德玛”、“UNDER ARMOUR”及“”商标的权利人，注册并使用在运动用品及服装商品上，


在中国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被告廷飞龙公司的监事及股东黄灿龙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Under Armour (China) Co., Limited。2016 年 4 月 5 日，廷飞龙公司从案外人马陈兵处受让第 3851618 号“Uncle Martian”注册商标。2016 年 3 月 21 日，廷飞龙公司从案外人洪清儿处受让第 15151285 号

“”。案外人香港元亨利贞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12572838

号“”商标，被告主张取得了该商标的使用许可。该等商标的核定商品均为第 25 类服装等商品。



廷飞龙公司在 2016 年间宣传、“Uncle Martian”品牌服装，并在广告宣传及办公地点使用“安德玛（中国）有限公司”名

称，及“安可玛汀”、“”等商标标识。

2016 年 11 月，原告在提交被控侵权证据和被控侵权产品即将上市的证据之后，福建省高院签发了阻止被控侵权产品上市的临时禁令。

福建省高院经审理认为，廷飞龙公司使


用的“”标识周围的麦穗颜色不明显，使其主体部分与安德阿谟有限公司的“”构成近似。廷飞龙公司主张其


经元亨利贞公司许可使用“”商标但证据不足，且实际使用的并非“”商标。廷飞龙公司未按照核准注册的商标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原告以他人注册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等侵犯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但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因此廷飞龙公司使用“”

标识属于商标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其主要识别部分是中间的图形，该图案与安德阿谟有限公司的“”商标整体视觉效果近似，

再加上廷飞龙公司刻意对周围装饰图案作淡化处理，相关公众容易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廷飞龙公司使用的“UNCLE MARTIAN”商标，与原告的“UNDER ARMOUR”不构成近似商标，不属于商标侵权。廷飞龙公司使用安德玛（中国）有限公司，明显具有攀附故意，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金额，法院考虑安德阿谟有限公司商标的知名度较高，廷飞龙公司的恶意明显并同时侵害了安德阿谟有限公司多个商标权，以及安德阿谟公司为制止侵权花费了大量支出，酌定赔偿金额 200 万元。

律师评析：

当前通过改变注册商标进行商标侵权的案例多发，这种侵权形式隐蔽，认定困难。本案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院关于商标与在先权利冲突的司法解释的精神，认定被告的使用不属于对注册商标的使用，颁发了诉前禁令并最终认定侵权成立，对制止侵权及各类打擦边球的行为具有积极意义。同时法院充分考虑了原告商标的知名度和被告的明显恶意，在无原告损失或被告获利证据的情况下，酌定 200 万元的赔偿，是商标民事案件中认定赔偿额相对较高的一例，对侵权违法行为将产生良好的震慑作用。

点评人：杨宁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